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教委”）部门机构设置包括教委机关及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共计 2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本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16 个，包括小学 83 个，中学 64 个，幼儿园 27 个，职业高中 2 个，特殊教育学校 1 个，工读学校 1 个，直属单位 12 个，活动中心 8 个，教辅中心 1 个，学区 17 个。

2. 部门主要职责

区教委是负责海淀区教育事业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教委的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教育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本区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区教育工作，负责本区的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

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和区属高等教育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本区教育改革工作，协调教育系统内部和外部关系。

（4）依法筹措教育资金，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统筹管理教育基建投资、教育事业经费和教育费附加；组织、指导本系统各核算单位开展会计核算和教育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

（5）负责区属教育系统人事工作，统筹、规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各学校进行内部管理体制变革。

（6）负责区属教育系统的行政管理；负责各学校的教育教学、体育、美育、劳动、校外教育工作。

（7）负责本区中小学教学用书、各类竞赛的审批及备案工作，负责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工作。

（8）负责本区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制定普通中学、职业高中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9）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本区的学历教育及考试工作，负责中考、高考和高中会考的组考工作；规划、指导高中后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扫除本区青壮年文盲工作。

- (10) 负责区属教育系统卫生、信访工作。
- (11) 负责区属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 (12) 负责本区教育管理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 and 建设工作。
- (13) 负责区属教育系统的审计及教育执法工作。
- (14) 负责区属教育系统普法宣传和本区推广普通话、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 (15) 指导区教育学会、民办教育协会、海淀教育基金会等社团组织。
- (16) 负责本区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
-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编制“十五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区委教工委区教委带领全区教育系统广大干部教师，深入落实全国及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高质量、高水平召开海淀区教育大会，启动教育强国首善先行区建设，前瞻布局跨学段资源统筹，深化集团化办学等治理模式改革，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果。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区教委以质量提升为目标，围绕全区教育系统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民生保障，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育人质量，建强干部教师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设置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2：区教委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中小学阳光体育班级赛班级数	≥9000 名
		新增中小学学位数	≥7900 个
		新建改扩建项目	≥9 项
		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学校数量	≥199 所
		推进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数量	≥1 所
		上放学高峰期巡查学校	≥400 所次
		寄宿部安全检查学校	≥100 所次
		建筑物和消防安全检查学校	≥90 所次
		开展党建督查	≥20 所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进度指标	加强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	效果显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1%
		教育改革创新	效果显著
		不断提升育人质量	效果显著
		建强干部教师队伍	效果显著
		完善治理体系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中小学阳光体育班级赛班级数	≥9000 名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979,936.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401,980.3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577,956.42 万元。全年支出 1,880,37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5,533.65 万元，项目支出 494,841.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9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区教委严格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项产出已按照计划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3：2025 年区教委年度重点工作产出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指标	计划值	完成值
1	参加中小学阳光体育班级赛班级数	≥9000 名	9490 名
2	新增中小学学位数	≥7900 个	7910 个
3	新建改扩建项目	≥9 项	9 项
4	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学校数量	≥199 所	199 所
5	推进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数量	≥1 所	1 所
6	上放学高峰期巡查学校	≥400 所次	459 所次
7	寄宿部安全检查学校	≥100 所次	120 所次

8	建筑物和消防安全检查学校	≥90 所次	107 所次
9	开展党建督查	≥20 所	36 所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1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底	12 月底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度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参加中小学阳光体育班级赛班级数达到 9490 个，新增中小学学位数 7910 个，新建改扩建项目完成 9 项，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学校数量达到 199 所，推进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完成 1 所，上放学高峰期巡查学校 459 所次，寄宿部安全检查学校 120 所次，建筑物和消防安全检查学校 107 所次，开展党建督查 36 所。

2.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各项建设工程和提升项目质量符合规定标准。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覆盖 199 所学校，食堂设施条件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改善。新增中小学学位全部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按标准完成，校园安全隐患整改到位，整体产出质量稳定可控。

3. 产出进度

年度各项工作均于 12 月底前完成，符合计划时间要求。新建改扩建项目、学位扩增、

食堂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等工程类项目按节点推进，未出现延期情况。安全巡查、党建督查等常态性工作按年度计划有序开展，全年任务按时收官，产出进度与计划安排保持一致。

4. 产出成本

区教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教育经费使用规范。通过推进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基建项目管理更加规范，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集团内各成员校、各学段资源统筹使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集约配置，降低重复建设和低效投入。各项产出在预算范围内完成，成本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超支或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教育资源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完成新建改扩建项目 9 项，新增中小学学位 7910 个，优质学位供给持续扩大；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学校数量达到 199 所，学校供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推进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整治，规范项目管理，减少资金浪费，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推进集团内成员校和各学段资源统筹使用，探索结构性解决体系问题，促进优质教育资源集约高效配置。

2. 社会效益

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完成布局优化任务 11 项，教育布局与人口变化协调性增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更加均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4%，超过 91% 的目标值，“幼有所育”水平明显提高。开展“开学第一餐”直播活动，试点学生餐菜品研发，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质量社会认可度提高。与公安、交通、交管和属地街镇形成共建共治合力，上放学高峰期巡查学校 459 所次，校园周边常态化治理成效明显。举办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协作联合体”，提供科普讲座、家庭指导、团体辅导、现场咨询等服务，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发布《海淀区校外资源库手册》，丰富校外教育课程资源，五育并举育人载体更加多元。扩大国际教育合作伙伴和友好校范围，推动青少年互访交流，区域教育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

3. 环境效益

校园安全环境和育人环境持续改善。持续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全年发布《校园安全工作周通报》38 期，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更加健全。寄宿部安全检查学校 120 所次、建筑物和消防安全检查学校 107 所次，均超额完成目标，校园安全防护水平整体提升。巩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专项整治成果，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扩面实施，学校就餐环境和卫生保障条件进一步优化。推进校园周边常态化治理，与公安、交通、交管和属地街镇协同开展交

通、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有效改善。

4. 可持续性影响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为长远发展奠定制度基础。推进中小学书记、校长分设，优化学校议事决策制度，党组织领导的学校治理机制更加定型。开展党建督查 36 所，举办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专职书记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基层党建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落实全市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制定区级管理办法，学前教育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持续推进“双普”达标创建工作，核心指标全部达成，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基础更加稳固。继续实施“成长中的教育家”工程，召开名师教育教学实践研讨会，系统总结教师队伍建设和名师成长路径，干部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构建区统园招、就近就便、应招尽招、质量为先的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可长期运行的招生和质量管理机制。推进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完成 1 所建设任务，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教育公平和包容性持续增强。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和社会对教育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开展“开学第一餐”直播活动，主动回应家长和社会对校园餐质量的关切，学生及家长对校园供餐的信任感增强。提

供全方位心理健康服务，覆盖科普、家庭指导、团体辅导和现场咨询，学生和家长对心理健康支持的可及性和获得感提高。持续扩增优质中小学学位供给，新增学位 7910 个，有效缓解学位紧张问题，群众对“有学上”“上好学”的满意度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4%，适龄幼儿就近入园、普惠入园需求得到更好保障，家庭学前教育负担进一步减轻。推进校园周边常态化治理，上放学高峰时段巡查和治安交通秩序改善，家长、师生对校园周边安全环境的满意度提升。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覆盖 199 所，师生就餐环境和餐食质量改善，在校就餐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丰富校外教育课程资源，扩大国际交流和友好校互访范围，学生和家长对优质多元教育服务的认可度提高。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教委制定了《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制度，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健全，为部门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为规范中小学食堂经营行为，保障学生切身利益，2025 年我委制定并印发了《海淀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区教委系统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建立较为健全，各单位均建立了预算管

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制度建立实现全覆盖。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2025 年度，部门各单位均已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其中 194 家单位评价结果为优。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区教委所属各单位按照预算批复的金额和用途使用资金，并遵照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执行。在资金使用监管上，能够有效落实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专项资金使用建立了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教委部门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要求执行，能够准确反映资金预算收入支出情况，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二）资产管理

区教委所属各单位不断加强资产的有效管理，及时维护和更新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信息；区教委层面不断加大统筹调配使用力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三）绩效管理

1.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区教委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所属各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责完成项目申报、组织实施等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有效。

2. 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负责人随同项目申报报送绩效目标，区教委随同项目审核完成对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

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注重优化项目事前论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开展事前论证，论证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三是深入开展绩效跟踪及绩效自评。2025年中，区教委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各项目据实填报项目目标及预算完成情况。2025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区教委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组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各单位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并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2025年区教委全年支出预算 1,880,374.9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99,561.90 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 5.03%。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区教委年初预算数为 1,669,847.38 万元，年度决算数为 1,880,374.90 万元，资金预决算差异率为 12.6%，预决算差异率低于 30%平均水平，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

五、总体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情况

2025 年区教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2025 年区教委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10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60	100%
预算管理情况	20	19	100%
合计	100	99	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绩效信息收集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绩效展现不够充分。如项目效益指标

的实现情况缺乏材料支撑，部分项目在实施完毕后未能及时开展绩效数据收集及满意度调查工作，相关绩效数据及支撑材料收集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效益实现情况的评价。

六、措施建议

加强绩效成果资料的归集，进一步加强绩效数据收集分析。针对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可探索建立绩效信息的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成果的跟踪及统计分析，为后续工作改进以及绩效评价提供绩效数据及支撑材料。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海财绩〔2020〕678号）、《北京市海淀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海财绩〔2021〕36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于2026年6月，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该项目自评结果为99.9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北京市市对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22〕1348号）、《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京财教育〔2023〕1782号），《海淀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资金支持办法》（海教发〔2023〕1号）、关于印发《海淀区促进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资金支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海教发〔2023〕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财教育〔2025〕1486号）、关于印发《海淀区落实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教发〔2025〕12号）等政策文件设立。

本项目紧扣海淀区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旨在落实上述政策文件要求，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进一步扩大区

域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着力破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全面提升区域各类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质量与保障水平，构建更高质量、更具活力的海淀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具体执行部门包括区教委学前教育科、财务科及审计科。其中，学前教育科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规划、方案制定、标准设定、审核认定及监督指导等工作；财务科主要负责补助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监管；审计科主要负责按照市级要求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各类型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办园、集体办园及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项目补助的直接受益对象和资金使用主体，严格按照规定将补助资金用于保育教育活动及改善办园条件等直接惠及在园幼儿的支出项目，确保专款专用，提升使用效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核心方向，以精准支持海淀区学前教育发展的关键环节：

（1）生均定额补助：对符合海淀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标准的各类幼儿园，依据其实际在园幼儿人数，给予生均定额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保障，旨在稳定普惠园所收费水平，保障普惠性幼儿园的常态化、高质量运转。

（2）租金补助：根据《北京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租赁办园空间给予租金补助。

（3）学前一年免费补助：公办幼儿园，按照区教委、区发改委批准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免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其与区教委约定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免除；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 750 元/生·月的标准予以减免，高出减免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2. 项目绩效目标

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坚持公益普惠，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平稳运转，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预定目标；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减免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经费资金共下达我区 92,747.3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03 万元，市级资金 53,022.6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5,721.7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经费资金共支出 92,649.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003 万元，市级资金 52,952.1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5,694.10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及租金补助 85,078.9 万元、用于学前一年免费补助 7,570.35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严格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补助对象情况

本项目的补助对象为海淀区范围内经认定且符合补助条件的各类普惠性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办园、集体办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区教委严格按照相关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对申请纳入补助范围的幼儿园进行资质审核与动态管理，

确保补助对象资质合规、程序规范。

2. 资金使用流程

区教委学前教育科根据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办园等级、补助标准等因素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财务科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各幼儿园账户。各幼儿园按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

3. 实施项目管理情况

区教委建立“专账管理、闭环监管”体系，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在预算环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指标与预算安排挂钩；在执行环节，通过专项审计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实现全区普惠园资金使用核查全覆盖。

4. 项目验收及结算审核情况

经核查，2025 年度项目资金结算截至 12 月底，区教委已完成资金拨付。其中中央资金 4,003 万元、市级资金 52,952.15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5,694.10 万元。

5.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严格按照年度计划有序推进。2025 年初完成资金预算编制与分配方案制定，一季度启动资金拨付程序并下达首批补助资金，年中根据春季学期在园幼儿人数完成学期结算拨付，秋季学期开学后及时核定新增幼儿人数并拨付相应补助。截至 12 月底，全年补助资金拨付完毕，预算执行率达 99.9%，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依据项目资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组按

照“收集整理资料—对照指标打分—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自评报告”的步骤推进工作。在决策评价方面，重点审核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分配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在过程评价方面，聚焦资金到位率、拨付及时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在产出评价方面，核实入园率、普惠覆盖率、免保教费人数等核心指标的完成情况；在效益评价方面，综合评估项目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达成情况。

三、综合自评情况及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级别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9.99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4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30 分。

2025 年，海淀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经费资金项目”整体执行规范、成效显著。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全区普惠性幼儿园运转得到有力保障，学前一年免费政策全面落实，办园质量持续提升，入园率和普惠覆盖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幼儿园及家长满意度达 95%，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根据项目情况，将产出指标分解为二级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分为儿童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享受免保教费儿童人数、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市级补助标准；质量指标为幼儿园办园质量。2025 年我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4%，享受免保教费儿童人数达 23784 人，幼儿园办学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园率	≥91%	9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2%	94%
		享受免保教费儿童人数	≥22000 人	23784 人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 市级补助标准	不高于 1000 元/生*月	1000 元/生*月
	质量指标	幼儿园办园质量	提升	提升

（二）效益

根据项目情况，将效益指标分解为二级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各区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2025 年海淀区学前教育核心指标全部达成，学前三年入园率 95%，普惠率 94%，海淀区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优化教育发展环境，持续健全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区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淀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经费资金各项目标圆满完成。但在资金的审核与监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及结果应用方面，还有待提高和完善。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后我区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强化以下措施：

1. 优化审核拨付与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审核拨付程序，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动态监控。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同时，严格执行各级政策下的公示要求，不仅公示资金分配明细，更要求受补助幼儿园在园所显著位置、公示栏、

招生简章等多渠道，主动、清晰公示其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体标准及金额，保障家长知情权，实现全过程透明化。

2. 强化绩效管理与使用监管。加强对幼儿园的专项培训与指导，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权重(%)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832.53	92,747.35	92,649.25	10	99.8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327.26	92,271.39	92,202.77	—	99.93%	—	
		上年结转资金	505.27	475.96	446.48	—	93.81%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坚持公益普惠，保障普惠性幼儿园运转，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推动全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减免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构建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实现高水平“幼有所育”。成立区托幼服务指导中心，落实减免学前教育政策。构建区统园招、就近就便、应招尽招、质量为先的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本年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99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共下达我区中央资金 16,294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共支出中央资金 15,770.04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方面，严格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我区实际需求进行统筹，确保分配结果契合我区发展需要，做到科学合理、及时下达。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通过加强绩效引导，优化预算分配与资金使用过程，保障资金高效运转和项目顺利推进。

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注重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强化对各项支出的规范管理，确保资金拨付符合规定、使用严格规范、执行准确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绩效总体目标设定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努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完成情况

2025 年海淀区铸强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基石，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加强统筹，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将产出指标分解为二级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数量指标分为生均公用经费、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和覆盖足球特色学校数量；质量指标分为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和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小学不低于 720 元/生*年、 初中不低于 940 元/生*年、 特教不低于 6000 元/生*年	小学 1650 元/生*年； 初中 1750 元/生*年； 特教 12000 元/生*年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比例	100%	100%
		覆盖足球特色学校数量	54 所	54 所
	质量指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不涉及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将效益指标分解为二级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为保障教育公平发展，优化教育发展环境，持续健全与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将满意度指标分解为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分析资金覆盖范围，明确资金使用效益的三级具体指标，主要考虑受益学校满意度和受益师生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95%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5 年，海淀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转移支付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全面实现。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均高于国家基本标准，免费教科书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现全覆盖，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完成年度目标，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程度不断提高，学校和教师、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均达 95%，高于 85%的目标值。综合评定，年度绩效自评等级建议为“优”。下一步将重点加快中央资金支出进度，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学生资助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学生资助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共下达我区 8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央学生资助资金共支出 8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方面，严格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我区实际需求进行统筹，确保分配结果契合我区发展需要，做到科学合理、及时下达。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通过加强绩效引导，优化预算分配与资金使用过程，保障资金高效运转和项目顺利推进。

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注重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强化对各项支出的规范管理，确保资金拨付符合规定、使用严格规范、执行准确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年度目标设定

对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符合资助政策要求的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资助，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教育公平。

2.完成情况

秉持精准资助与资助育人的发展理念，深入领会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项目的总体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政策对象、条件、标准和流程。充分发挥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不同政策类型在奖励优秀与资助贫困方面的导向作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兜底保障作用，加快职业教育发展的促进作用。学生资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权益。通过项目实施，及时地帮助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同时，也让那些经济困难的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将产出指标分解为二级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数量指标分为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高中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和享受免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时效指标分为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和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129 人
		享受免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132 人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间	原则上按月发放	按月

2. 效益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将效益指标分解为二级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在普通高中及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为保障教育公平发展，优化教育发展环境，持续健全与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	应助尽助	应助尽助

3. 满意度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将满意度指标分解为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分析资金覆盖范围，明确资金使用效益的三级具体指标，主要考虑受益学生满意度和受益家长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5%
		家长满意度	≥90%	95%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5 年，海淀区中央学生资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规范，绩效目标全面实现，资助政策落实精准有效，教育公平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从资金执行看，全年中央学生资助资金下达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规范，支出方向符合规定。从产出完成看，高中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达 100%，实现应助尽助；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发放时效得到有效保障。从效益实现看，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成效显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成长成才，教育公平进一步彰显。从服务对象满意度看，学生满意度和家长满意度均达 95%，高于 90% 的目标值，资助政策获得感和群众认可度较高。

综合判断，2025 年度海淀区中央学生资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绩效显著，各项指标全面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对照绩效自评标准，年度绩效自评等级建议评定为“优”。下一步，将持续落实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要求，加强资金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资助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发挥学生资助在促进教育公平中的保障作用。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经费资金共下达我区 4,003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4,003 万元已支出 4,003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方面，严格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我区实际需求进行统筹，确保分配结果契合区域发展需要，做到科学合理、及时下达。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通过加强绩效引导，优化预算分配与资金使用过程，保障资金高效运转和项目顺利推进。

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注重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强化对各项支出的规范管理，确保资金拨付符合规定、使用严格规范、执行准确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2025 年，积极应对学龄人口变化，坚持公益普惠，保障普惠性幼儿园运转，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推动全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减免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

2. 完成情况

构建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实现高水平“幼有所育”。落实减免学前教育政策，提升教育质量，引导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缓解了“入园难”问题。构建区统园招、就近就便、应招尽招、质量为先的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效益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将效益指标分解为二级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各区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2025 年海淀区学前教育核心指标全部达成，学前三年入园率 95%，普惠率 94%，海淀区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优化教育发展环境，持续健全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区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 满意度指标分解下达和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将满意度指标分解为二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分析资金覆盖范围，明确资金使用效益的三级具体指标，主要考虑受益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和幼儿家长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85%	95%
		家长满意度	≥85%	95%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5 年，海淀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绩效目标全面实现，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从资金执行看，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执行充分、支出结构合理，重点保障了普惠园运转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落实。从效益实现看，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5%，普惠率达 94%，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入园难”问题进一步缓解，区统园招、就近就便、应招尽招、质量为先的学前教育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从服务对象满意度看，幼儿园和教师满意度、家长满意度均达 95%，高于 85%的目标值，政策获得感和群众认可度较高。

综合判断，2025 年度海淀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绩效显著，各项指标全面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对照绩效自评标准，年度绩效自评等级建议评定为“优”。下一步，

将持续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成果。